



各位家長：

有關「2016/2017 學年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」事宜

學生資助處在本年 5 月份，分批向 **2015/2016** 學年曾獲發學校書簿津貼的學生家庭，發出以家庭為單位的 **2016/2017 學年**「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表格」(簡稱「預印表格」)。家長填妥申請表格後，連同有關文件，**直接寄回學生資助處，毋須交回學校。**

有意在 **2016/2017** 學年申請學生資助的家庭，而

- 在 **2015/2016** 學年沒有遞交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表格；或
- 未能通過 **2015/2016** 學年的人息審查；或
- 未有在本年 3 月 1 日或以前遞交 **2015/2016** 學年資格證明書；或
- 已在本年 3 月 1 日或以前遞交 **2015/2016** 學年資格證明書，但在 4 月 30 日仍未收到預印的 **2016/2017** 學年「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表格」(簡稱「預印表格」)。

如各位家長符合上述條件，又欲索取「綜合申請表格」及有關申請文件，請填妥回條，並於 5 月 27 日(星期五)或以前交回班主任辦理。

在 **2016/2017** 學年申請學生資助的申請人，只可填寫「綜合申請表格」或「預印表格」，切勿遞交多於一份的申請。如申請人希望在 **2016/2017** 學年開學前獲發申請結果，申請人須在 **2016 年 5 月內**將 **2016/2017** 年度的「綜合申請表格」或「預印表格」及有關證明文件，**直接寄回學生資助處**。所有在 **2016 年 6 月 1 日**或以後遞交的申請，學生資助處將會完成處理在 5 月內收到的申請後才獲處理，此類申請人將較遲收到該處的結果通知書和發放資助。又如在 **2016 年 11 月 1 日**或以後才遞交申請及能成功通過入息審查的申請人，其子女的學生車船津貼(如適用)會由收到申請表當日或申請學生的入學日期起生效，而在 **2017 年 2 月 1 日**或以後(即 **2016/2017** 學年的下半年)遞交申請及能通過入息審查的申請人，可獲發部分上網費津貼。在一般情況下，學生資助處不會接受在 **2017 年 3 月 1 日**或以後遞交的申請。

如有查詢，請致電學生資助處 24 小時查詢熱線 (電話：2802-2345)，或瀏覽網頁 (<http://www.wfsfaa.gov.hk/sfo/tc/index.htm>)。

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

A0451516

校長_____

易嘉怡

屯門官立小學

易校長：

學校甲類通告(2015/2016)第 45 號《回條》

本人已知悉甲類通告(2015/2016)第 45 號有關「**2016/2017** 學年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」事宜。

本人 * **無意**申請這項資助計劃。

有意申請這項資助計劃，現欲索取「綜合申請表格」及有關文件。

已收到 **2016/2017** 學年「預印表格」，填妥後將**直接寄回學生資助處**。

_____班學生_____ (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二零一六年五月 日

*請在適用的空格內加✓

A0451516